

瓦房店市司法局文件

瓦司发〔2026〕2号

关于印发《瓦房店市 2026 年度市直机关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

市政府各行政执法单位：

根据《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辽宁省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瓦房店市 2026 年度市直机关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现就行政执法检查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严格落实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行政执法机关应将经过批准的本机关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予以公示。司法局将按照《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辽宁省涉企行政

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

二、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合理选择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方法，实施“服务型”执法检查。

三、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完善实施检查的批准、登记、出示《行政检查通知书》和检查结果书面报告等制度，坚决杜绝违反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在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中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检查对象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抽取，数量按照不超过20%比例限定（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检查结果要在网站公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健全以案释法等工作机制。

四、坚持“无码不检查、检查必亮码、扫码必留痕、违规必问责”原则，将“扫码入企”作为涉企行政执法活动的前置程序。执法人员开展涉企执法前，必须通过“连政通”“扫码入企”平台完成身份核验、事项报备，检查过程中实时上传检查进展，检查结束后填报检查结果。各行政执法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扫码入企”要求，杜绝选择性执行、变通性操作；企业依法享有查询权、评价权、投诉权，共同推动制度落地见效。

五、原则上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的行政执法检查，每年不超过1次；同一系统的上级行政机关已经进行检查的，下级机关不再检查。实行跨部门、跨层级联合执法检查的事项，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六、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进行的随机检查，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制定检查计划并按照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报批实施，年底前将检查计划实施情况报市司法局备案。国家和省、市政府临时安排部署的专项执法检查，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及时开展，并在检查结束后30日内将检查实施情况报司法局备案。

附件：瓦房店市2026年度市直机关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瓦房店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6年1月30日印发

附件

瓦房店市 2026 年度市直机关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序号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1	瓦房店市气象局	升放气球资质单位	资质情况、遵守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升放气球活动等情况。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升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规定做好有关工作。	第三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	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瓦房店市统计局	规上企业	1.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2.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 7 条、第 33 条第 2 款、第 35 条、第 36 条、第 41 条、第 4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	第四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	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瓦房店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	1.服务安全； 2.消防安全； 3.食品安全。	《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2022】86 号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2019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 号）	第三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	

4	瓦房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辖区内各类建筑施工项目建设、施工企业	用人单位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情况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调阅 审查	
5	瓦房店市海洋发展局	水产苗种生产企业	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药物和饵料是否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05年11月25日经辽宁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发布)第二十四条 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以下处罚:(一)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药物和饵料未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季度	现场调阅 审查	
6	瓦房店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的涉粮企业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原粮销售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实施监督检查,并建立粮食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协作配合。	第一季度 或第四季度	现场调阅 审查	瓦房店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工程建设企业	对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和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以及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利用和维护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二季度	现场调阅 审查	
		重要经济目标	对重要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第二季度	现场调阅 审查	

7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本级管辖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规范执业情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工作。</p> <p>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发现有本法规定注销注册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p> <p>4.《护士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p> <p>5.《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p>	2026年1-11月	现场调阅审查	
		本级管辖中医药服务医疗机构	中医药服务医疗机构规范执业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p> <p>(一)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p> <p>(二)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p> <p>(三)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行为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p> <p>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2026年1-11月	现场调阅审查	

7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辖区内公共场所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内公共场所的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抽检及快速检测，并对卫生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卫生设施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监督检查和量化分级管理； 依据国家“双随机”任务，抽查部分公共场所单位。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2026年1-11月	现场调阅审查	
		辖区内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	监督检查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和对水质进行抽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省、市、县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依法委托所属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机构承担。 	2026年1-11月	现场调阅审查	
		本级管辖放射诊疗机构	对放射诊疗机构许可证及质量控制情况，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按照标准配备、使用情况；对放射诊疗机构的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情况，对放射诊疗设备状态检测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放射诊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培训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2026年1-11月	现场调阅审查	

8	瓦房店市水务局	由市水务局发放取水许可证非农用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取水手续; 2. 是否安装计量设施; 3. 计量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4. 是否按月报告取水量。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p> <p>3. 《大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市及有关区（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p>	2026年 全年	现场调阅 审查	
---	---------	------------------	--	--	-------------	------------	--

8	瓦房店市水务局	水利部、省水利厅、大连市水务局和瓦房店市水务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在建的生产建设项目(包括完工未验收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p>2.《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水土保持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并可以采取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以及依法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现场调阅 审查	
9	瓦房店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上工业企业 2.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3.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 4.重大危险源企业 5.非煤矿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履职情况; 2.企业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等情况; 3.企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4.《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5.《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 7.《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 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9.《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 10.《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监察执法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安监 	2026年 全年	现场调阅 审查	

				<p>总政法〔2018〕5号)</p> <p>11.《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p> <p>1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p>			
10	瓦房店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	<p>1.是否持有许可证;</p> <p>2.未成年禁入标志;</p> <p>3.接纳未成年人;</p> <p>4.核对有效证件;</p> <p>5.安装技术监管软件。</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第三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	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娱乐场所	<p>1.是否持有许可证;</p> <p>2.未成年禁入标志;</p> <p>3.接纳未成年人;</p> <p>4.核对有效证件;</p> <p>5.安装技术监管软件。</p>	<p>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招徕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p> <p>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四条</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p>	第三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	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旅行社	<p>1.是否持有许可证;</p> <p>2.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p> <p>3.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p> <p>4.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p> <p>5.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p>	<p>《旅行社条例》</p> <p>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p>	第三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	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瓦房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经营资质、车辆管理、人员管理、动态监控。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现场调阅 审查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经营资质、车辆管理、人员管理、动态监控。	《道路旅客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第一季度	现场调阅 审查	
		道路旅客运输客运站	经营资质、经营行为	《道路旅客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	第一季度	现场调阅 审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	1.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2.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3.企业“两类人员”安全考核情况及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4.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情况； 5.安全操作规程建立情况； 6.企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2.《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 3.《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4.《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第二季度	现场调阅 审查	瓦房店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11	瓦房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游快艇企业	1.行业检查； 2.安全生产检查； 3.业务检查； 4.经营范围检查； 5.作业现场检查。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条 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以及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本条例。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水路运输，是指始发港、挂靠港和目的港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通航水域内使用船舶从事的经营性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	第三季度	现场调阅 审查	

12	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	是否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是否配备执业药师；农村地区是否配备药学技术人员；是否从正规渠道购进药品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26年 全年	现场调阅 审查	
		依托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随机抽取辖区内不少于3%的市场主体	对企业公示信息、登记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要求，根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组织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不少于3%的企业，确定检查名单。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检查统筹，有效避免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抽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2026年 全年	现场调阅 审查	
		瓦房店市辖区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委托生产、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6年 全年	现场调阅 审查	
		市直医疗机构	药品质量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26年 全年	现场调阅 审查	
13	瓦房店市公安局	宾馆、旅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 2.是否安装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3.视频监控存储是否达到60日以上； 4.是否落实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 5.消防设施以及器材是否完备、疏散通道是否符合消防相关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 2.《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 《辽宁省治安特业服务管理办法》第18条第三项； 3.《辽宁省治安特业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一季度	现场调阅 审查	瓦房店市 卫生健康局

13	瓦房店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规定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 2.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情况； 3.单位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和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情况； 4.单位落实出入登记、守卫看护、巡逻检查、重要部位重点保护、治安隐患排查处理等内部治安保卫措施情况； 5.单位治安防范设施的建设、使用和维护情况； 6.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7.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遵守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 8.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情况； 9.其他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10.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设立分公司和跨省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 11.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12.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13.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14.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保安员在岗培训、持证上岗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15.保安员根据规定在岗工作情况； 16.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17.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421 号） 2.【部门规章】《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 93 号令） 3.《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二季度	现场调阅 审查	瓦房店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
----	---------	--------	---	---	------	------------	----------------------------

14	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饲料、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	对非法生产、经营兽药、饲料的企业履行相关法律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p>	2026年 全年	现场调阅 审查	
		农产品生产企业、动物屠宰企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动物屠宰企业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p>	2026年 全年	现场调阅 审查	
		动物屠宰企业	对动物屠宰企业遵守畜禽屠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2026年 全年	现场调阅 审查	

14	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	种子、肥料、农药、生产、经营、企业、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	对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肥料、农药的企业履行相关法律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使用农膜的农业生产企业和市场主体进行监督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工作。</p>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p> <p>《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p>	2026年 全年	现场调阅 审查	
		农业机械维修企业	对农业机械维修企业遵守《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2026年 全年	现场调阅 审查	
		农业机械驾驶培训学校	对农业机械驾驶培训学校遵守《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p>	2026年 全年	现场调阅 审查	

14	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企业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26年 全年	现场调阅 审查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市场经营主体	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2026年 全年	现场调阅 审查	
15	瓦房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按要求进行设施设备安全巡查； 2.是否及时开展入户安检，并及时上传入户安检记录； 3.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4.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是否落实到位。 	《大连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26年 全年	现场调阅 审查	
		供热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按要求进行设施设备安全巡查； 2.热源和换热站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3.是否及时开展供热管网隐患排查； 4.是否及时处理用户用热问题隐患。 	《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	第一季度	现场调阅 审查	

15	瓦房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瓦房店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辖区内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五方责任主体、混凝土拌合站、第三方检测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政府委托对辖区内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2.负责或参与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3.负责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4.负责对辖区内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进行监督管理;负责为建筑领域节能、住宅产业化推进、新型墙体材料应用、散装水泥管理、粉煤灰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推进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 5.为房屋安全提供抗震鉴定保障,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提供保障,为农村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提供保障,为农房抗震改造工作提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	2026年 全年	现场调阅 审查及非 现场调阅 审查	
		辖区内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五方责任主体、混凝土拌合站、第三方检测机构	建筑施工安全、扬尘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2026年 全年	现场调阅 审查及非 现场调阅 审查	

16	瓦房店市自然资源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2026年 全年	现场调阅 审查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	繁育情况和行政许可相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2026年 全年	现场调阅 审查	
		对相关企业的林业审批检查	企业的林业审批手续落实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2026年 全年	现场调阅 审查	
		对已取得国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企业依法使用土地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已取得国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企业依法使用土地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2026年 全年	现场调阅 审查	

16	瓦房店市自然资源局	对矿产品开采、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的行政检查	对已取得采矿权的企业依法进行矿产品开采的监督检查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勘查、开采区域等实施现场查验、勘测；（二）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要求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四）查封、扣押直接用于违法勘查、开采的工具、设备、设施、场所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p>	2026年 全年	现场调阅 审查	
		对已取得规划许可证的企业进行依法检查	对已取得规划许可证的企业规划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2026年 全年	现场调阅 审查	
		对依法取得相应等级测绘资质证书的企业进行检查	对依法取得相应等级测绘资质证书的企业进行测绘成果质量监管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2026年 全年	现场调阅 审查	